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etco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有關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18年3月20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下列有關該公告的進展及補充資料：

- (1) 導致特許經營權(根據深圳環彩普達科技有限公司日期分別為2007年3月15日、2009年9月22日及2009年3月16日的三份協議獲得的特許經營權)(「特許經營權」)出現約58.2百萬港元減值虧損的原因及情況包括以下各項：
 - (i) 本集團於中國深圳及重慶的福利彩票業務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財務表現並無錄得任何收益；
 - (ii) 本集團於深圳及重慶的彩票業務之競爭激烈營運環境；
 - (iii) 董事認為本集團根據特許經營權於深圳及重慶進行的彩票業務於可見的將來不會產生重大收益或利潤；

- (iv) 因此，董事在進行審閱後對本集團中國彩票業務之業務戰略進行修訂，將該業務重點由深圳及重慶轉為山東。截至2017年12月底，本集團已在山東省各市內申報鋪設銷售網點1,068個，並已獲批准488個。本集團並不打算在未來對深圳及重慶的彩票業務作任何重大的投資；
- (v) 外部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顯示根據特許經營權營運的資產組於2017年12月31日之評估價值為零港元；
- (vi) 鑒於上述(i)至(v)所載的因素，董事在作出審慎及周詳的考慮後，認為須對特許經營權作出約58.2百萬港元的減值；及
- (vii) 董事認為對特許經營權作出減值屬審慎之舉。

就此，下表載列(i)估值基準；及(ii)估值中所用的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之估值報告 (「2017年估值」)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之 估值報告 (「2016年估值」)	出現差異之原因
估值日期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
標的物	本集團包含特許經營權的資產組	本集團包含特許經營權的資產組	—
估值基準	利用貼現現金流進行估值	利用貼現現金流進行估值	—
賬面值(附註1) ／評估價值	零／零	約60.6百萬港元／ 約人民幣62.2百萬 元(約69.4百萬港 元)	主要由於本公告所 載之主要假設及輸 入數據所致

主要假設

預測期

深圳特許經營權：預測期為五年且並無終值

深圳特許經營權：預測期為七年並設有終值

重慶特許經營權：預測期為一年且並無終值

重慶特許經營權：預測期為七年並設有終值

於進行2016年估值時的本公司管理層（「前管理層」）認為深圳特許經營權及重慶特許經營權將於各自的屆滿日期重續，因此終值已相應反映於2016年估值中。

然而，根據已修訂之業務戰略，現有董事認為深圳特許經營權及重慶特許經營權將不會於各自的屆滿日期重續，因此終值並無反映於2017年估值中。

估計收益流	根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特許經營權產生的歷史收益作出，即人民幣零元	根據前管理層制定的業務計劃作出	於相關時間的情況有變，包括業務計劃
稅後貼現率 (附註2)	21%	21.45%	兩個貼現率均以本公司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得出，而該成本包括估計權益及債務成本，當中的權益成本涉及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而債務成本則涉及使用中國的若干貸款利率。出現差異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市場風險溢價、權益貝他系數、規模溢價、可資比較公司的不同選取標準以及所採納的估計變動。

年增長率	無	10%	現有董事及前管理層對本集團中國彩票業務的增長潛力之不同觀點。
------	---	-----	--------------------------------

附註：

- (1) 為免除疑慮，賬面值並非相關估值報告之一部分，加入上表乃僅供參考之用。務請注意2016年估值報告所載之評估價值高於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務報表所載的賬面值(扣除減值後)。
- (2) 按本公司2016年年報所披露，稅前貼現率乃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應用於減值評估。
- (2)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59.2百萬港元。就此，本公司於下文載列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擬定用途：

擬定用途詳情	金額 (百萬港元)	時間
於2018年2月28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55.0	於2018年2月28日 (附註1)
未動用現金及銀行結餘之擬定用途	(25.2)	2018年3月至 2018年6月
- 本集團金融科技服務業務之預期現金用途：有關現金用途主要由於客戶基礎擴大而需要向第三方P2P平台繳納更多按金	(12.4) (附註2)	2018年3月至 2018年6月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團智能穿戴設備業務、彩票業務及體育訓練業務之預期現金用途：由於無盈利能力，預期該等傳統業務分部於2018年第二季度將產生輕微的現金用途 | <p>(0.8)</p> | <p>2018年3月至
2018年6月</p>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團公寓租賃業務之預期現金用途：本集團已計劃投資約10百萬港元於其公寓租賃業務，主要用於翻新公寓。 | <p>(10.1)
(附註2及3)</p> | <p>2018年3月至
2018年6月</p>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總部日常開支之預期現金用途：該等現金流出由經營開支(如薪金及租金等)產生。 | <p>(1.9)</p> | <p>2018年3月至
2018年6月</p> |

附註：

- (1) 即確定有關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2) 大部份該等現金用途將會構成本集團之新資產及不會成為費用。
- (3) 此包括8.0百萬港元，其為認購事項(定義見下文)所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之一部分，原擬用於發展本集團於中國的彩票業務，詳情請載於下文第(3)節。

- (3)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51RENPIN.COM INC.(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2017年4月12日的認購協議(經日期為2017年4月23日之附函及日期為2017年6月16日之第二份附函所修訂)(「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390,000,000股股份(「認購事項」)。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2.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的原來擬定用途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23日之通函(「該通函」)，而截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載列如下：

<i>該通函所載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i>	<i>擬定金額 (百萬港元)</i>	<i>截至2018年2月28日 止已動用的金額 (附註)(百萬港元)</i>
員工成本，包括員工及董事之薪金及其他福利	14.0	5.5
辦公室物業之租金開支	2.5	1.7
法律及專業開支	4.5	4.0
本集團中國彩票業務之業務發展	8.0	—
其他行政及營運開支	2.5	2.5
總計	31.5	13.7

附註：即確定有關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就擬用於本集團中國彩票業務之業務發展的8.0百萬港元而言，經董事對本集團整體為彩票業務(包括的其戰略、歷史財務表現及營運環境)進行審閱後，董事認為，有關款項將優先用作投資於本集團之公寓租賃業務，預期有關業務所帶來之回報將高於彩票業務，並可擴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並不打算再投資該筆款項於該通函所述之員工成本、辦公室物業之租金開支及法律及專業開支，原因是於上述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這些費用仍然有未動用的金額。

除上文所述之8.0百萬港元外，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即約10.3百萬港元)將用於該通函及上表所載之擬定用途。

上文所載額外資料對該公告所載之其他資料並無影響，而該公告之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孫海濤

香港，2018年4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海濤先生及趙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柯先生、吳波先生及余達志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netcom內。